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的
独立意见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43号）及山东证监局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外部融资环境及持续发展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”）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在保持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实现了对投

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,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,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,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8-2020年)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刘俊彦、王莉、王泽风

2017年7月5日